**彰化社區大學「社團公共活動」獎勵金申請單**

一、項目：社團公共活動獎勵辦法

二、目的：

為增進社區參與，發展在地特色，鼓勵學員積極參與社區，協助行銷社區大學相關活動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凡經各公私立機關團體、社團及社區發展協會邀請參與演出、展覽，或其他社會活動，其活動性質符合社會教育及公共參與精神者，得於活動結束後申請之。

(二)每團每學期申請上限5場。

(三)聯合演出之社團，以一個社團為申請單位，依活動場次為主，不以社團數為單位。

四、呈現方式：

(一)主辦單位之活動計畫、邀請函、活動DM文宣或相關佐證文件。

(二)活動照片8張以上（其中可辨識主辦單位之照片至少一張；可辨識為本社大之旗幟或布條等照片至少一張，活動照片授權予社區大學上傳本校官網供民眾及學員觀摩分享）。

五、審核方式：於學期中，由講師(或班長)主動提出申請，經本社區大學審核佐證資料。

六、獎勵辦法：每場活動獎勵金300元。

**彰化社區大學「社團公共活動」獎勵金申請表格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份證字號 | |  |
| 社團名稱 |  | 出生西元年/月/日 |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聯絡地址 | |  |
| 公共活動  名稱 |  | 主辦單位 | |  |
| 社團人數 |  | 活動附件 | | (如1.活動手冊一本2.海報文宣一張3.邀請函一張等) |
| 聯合社團  (無則免填) |  | | | |
| 活動效益  (200字以上) |  | | | |
| 活動照片 |  | |  | |
|  | |  | |
|  | |  | |
|  | |  | |

備註：獎勵金申請單請詳附附件一併繳交。

承辦人： 會計： 負責人：